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
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招 标 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
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招 标 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承诺函	52
四、资格证明材料	53
五、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61
六、商务部分材料	62
七、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 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公开 采购 -2026-10 -1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 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是	2900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2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巩义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后厨膳食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1个标段。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5.4 服务期限：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食品经销配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本项目总预算：2900000.00 元（两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1450000.00 元，因本项目具有特殊性，故采用综合折扣率（__%）形式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9)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联系人：焦利锋

联系方式：0371-643679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采购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联系人：焦利锋 联系方式：0371-64367916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637100711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 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1.2.4	采购内容	采购巩义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后厨膳食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两年），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约 1450000.00 元
1.2.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1.2.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p>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投标人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食品经销配送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p>
--	--	---

		<p>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转包与分包	严禁转包、不允许分包
1.5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p>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p>
3.2.1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p>1、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统一报价，不接受单品单价、分项报价。</p> <p>2、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p> <p>3、后期实际供货结算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基准价 × 中标综合折扣率执行。</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p>

3.5.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p>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地方都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有效 CA 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09:00（北京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完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p>
5.3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4.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3	履约保证金	无
6.4.1	合同签订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	<p>10.1、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p> <p>10.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p> <p>10.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报价评审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p>

		<p>10.4、大力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0.6、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p>10.8、评审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转包与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不得交由第三方实际承担本项目工作，违者按严重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约并依规追责。

1.5 响应和偏差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食材质量保证、配送服务方案、食材检测、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六、 商务部分材料
- 七、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食材配送全过程的食材、运输、保险、检测、税费、售后及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对本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如果文件接受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其服务技术标准、商务条款等承诺内容，均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版文件打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完毕。

4.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获得，未经交易平台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修改和提交。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 评标工作

5.4.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

6.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与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将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和招标文件一并公开，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废标与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配送食材包含农林牧渔业产品和食品，所以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6 其它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食品经销配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的情形。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6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详见本章 3.2.4。</p>
		货源保障能力 (6 分)	具备3家及以上正规稳定供货渠道(提供3家及以上合作凭证)，可覆盖全部食材品类，货源充足、品类齐全，保障能力强， 得 6分； 具备2家正规稳定供货渠道(提供合作凭证)，可覆盖主要食

2.3.2			<p>材品类，货源充足、品类较齐全，得 4 分；</p> <p>具备1家正规供货渠道(提供合作凭证)，货源基本可保障，但种类偏少，得 2 分；</p>
		<p>食材质量保证 (5分)</p>	<p>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食材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落实食材源头审核、进货索证索票、台账登记、入库验收、检验检疫、不合格食材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制度，重点强化肉类、水产检疫管控，保障食品安全，方案具备可操作性。</p> <p>完全充分满足上述总体要求，管控流程细化、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基本满足总体要求，管控措施较规范，可满足项目基本食品安全管控需求，得 3 分；</p> <p>管控措施简单，内容不完整，有较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和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细节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缺项的），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人员配置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结合岗位设置、人员分工、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配备项目负责人、食品质量检验、仓储保管、货物分拣、物资配送全套岗位，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p> <p>岗位设置齐全，方案规划合理，具备基础保障举措，得 3 分；</p>

技术服务部分 (46分)		仅简单阐述人员安排，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欠缺， 得 1 分。
	配送管理制度 (5分)	配送管理制度全面涵盖人员、车辆、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主要管理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制度内容简单，关键环节缺失（缺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配送质量管控及验收 (5分)	配送验收方案包括备货分拣、出库自检、运输保鲜管控、到货后配合招标人现场核验等全流程质量管控及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流程清晰、实操性突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基本合理，管控措施较为简略，仅可满足基本的履约需求， 得 3 分； 方案细节考虑不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
	应急保障 (3分)	投标人需提供紧急配送需求、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 措施充分满足（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措施较为完整，可应对常见一般性突发状况， 得 2 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措施简单笼统，未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细化措施， 得 1 分。
	食材留样措施 (3分)	投标人需对所配送的各类食材建立统一的原料留样管理制度，明确留样容器、存放条件、冷藏时长、留样数量要求。 充分满足上述要求，留样制度规范完整，各项标准清晰，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得 3 分； 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留样制度较完善，核心管理要求齐全， 得 2 分； 部分满足上述要求，留样措施简单笼统，部分核心留样标

			准未明确，得 1 分。
		退换货措施 (3 分)	<p>投标人需提供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p> <p>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得 3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较完整，但不够详细，得 2 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措施简单笼统，缺少处置时效、流程等关键内容，得 1 分。</p>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分)	<p>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农兽药残留超标、批量食材变质、污染、食品安全隐患等突发事件，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明确风险排查、问题食材封存隔离、停止配送、召回处置、溯源核查、情况上报、整改闭环等全流程处置措施。</p> <p>应急处置流程完整规范，处置环节齐全，措施严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应急处置流程基本完整，主要处置环节齐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应急处置流程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得 1 分。</p>
		卫生管理制度 (3 分)	<p>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包含配送食品（食材）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置管理等内容。</p> <p>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得 3 分；</p> <p>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内容较规范，可在一定程度上管控卫生安全隐患，得 2 分；</p> <p>制度不完善、内容笼统，卫生安全隐患管控存在明显漏洞，得 1 分。</p>
		业绩 (6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食材配送）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分期签订、年度续签的合同仅按1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加。</p>
		仓储能力 (5 分)	<p>投标人具有可用于本项目的仓储场所（可自有或租赁），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p> <p>(1) 有常温仓储场所的得 1 分。</p>

商务部分 (24分)	<p>(2) 有独立的冷库，且运行正常、温度达标的得 1 分。</p> <p>(3) 仓储场所各区域(办公室、检验室、存储区、分拣区、装卸区、停车区、洗手消毒区等)布局合理且有明显标识的得 1 分。</p> <p>(4) 仓储场所消防设施完善，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畅通的，得 1 分。</p> <p>(5) 仓储场所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得 1 分。</p> <p>注：根据以上评分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 自有：提供不动产权证书；</p> <p>(2) 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仓库产权人不动产权证书；</p> <p>除以上两项之外须同时提供仓库现场水印实拍照片、监控设备安装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承诺具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固定配送车辆（可自有或租赁），不随意更换，配送车辆符合温度、湿度等要求。</p> <p>(1) 拟派车辆具有冷链运输车辆（至少具有 1 辆）的得 2 分；</p> <p>(2) 拟派车辆厢式货车：每有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根据以上评分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1) 自有：提供清晰车辆照片、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有效期内交强险凭证；</p> <p>(2) 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行驶证、交强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备自有独立快检室、全套快检设备及专职检测人员，且与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签订年度长期检测合作协议的，得 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备自有快检设备、配备专职检测人员，无独立快检室，但有 CMA 第三方年度检测合作协议的，得 2 分。</p>

			<p>无自有快检室及快检设备，仅提供CMA 第三方年度检测合作协议及资质的，得 1 分。</p> <p>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1. 自有快检室 / 设备：提供带投标人公司标识的现场实景照片 + 设备清单 + 设备购置凭证或固定资产台账，三者缺一不可，网图、借用场地照片无效。</p> <p>2. 专职人员：提供检测人员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社保证明。</p> <p>3. 第三方检测：提供年度长期合作协议 + 有效期内 CMA 资质证书，单次送检单据不予认可。</p> <p>注：以上每小项评分项材料不全、模糊、弄虚作假的、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①运输与食品安全保障承诺：（1分）</p> <p>②农残与质量检测承诺：（1分）</p> <p>③交付与现场管理承诺：（1分）</p> <p>④应急保障与响应承诺：（1分）</p> <p>⑤售后与质量责任承诺。（1分）</p>
<p>说明：</p> <p>1.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投标人不再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等的原始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清晰的扫描件为准。</p> <p>3.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 0 分计算。</p>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巩义市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名称）..中标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现甲方将该项目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有效期为壹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二、承包内容

行政中心机关餐厅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委托采购服务。所有食材均需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并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留存进货凭证每日备查，肉蛋奶类食材需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同时留存。

三、承包方式

采取委托采购，甲方每天监管的方式。委托乙方每天及时采购，甲方每天对新采买的主、辅食材进行验收、登记，称重，严格查验记录并做好相关票据汇总整理。同时，甲方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询价，加强监督。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采购服务，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也不得以挂靠、合作、委托等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履约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结算与付款

（一）结算法则

1、本项目结算基准价，以巩义市人民政府官网当期公布的二十里农贸市场农副产品零售价，及招标人按统一标准在本地随机选取两家大型超市同规格、同品质同期常规零售标价为基础，取上述三个采价点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常规零售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期结算基准价；促销价、特价、捆绑优惠价不作为采价依据。（基准价调整周期：蔬菜 / 肉 / 蛋 / 禽 / 鱼 / 豆制品**每周**调整；粮油 / 调料 / 干调**每月**调整。）

2、缺价处理规则：（1）任一品类仅缺失 1 家采价价格的，按剩余两家有效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期基准价；（2）任一品类缺失两家及以上采价价格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当期市场合理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最终单品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单品结算价 = 当期结算基准价 × 中标综合折扣率

4、中标综合折扣率包含食材货源、运输、装卸、检测、税费、管理、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履约期内不作任何上调。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本项目按月集中对账、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常规食材按中标折扣率计价，832 平台食材按平台实际成交价计价，不执行折扣率，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节假日顺延。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乙方税务登记证相符。

2、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五、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序号	货物种类	采购内容及具体标准
1	米面类	<p>（1）质量技术要求</p> <p>米（大米、小米、豆类等）、面粉（包括面条）要求：无添加剂（粉）。符合国家粮食食品安全标准。</p> <p>①大米为国家一级标准，米粒饱满均匀、色泽正常、无黄粒米、干湿适中、品质优良。</p> <p>②面粉粉质细腻干燥、无结块、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国家一级精致粉标准，无违规添加剂。</p> <p>③小米颗粒饱满完整、色泽自然纯正，无漂白、无染色、无抛光打蜡；各类豆类（黄豆、绿豆、红豆等）颗粒圆润饱满、大小均匀，无瘪粒、无坏果、无熏制、无染色打蜡。</p> <p>所有货品包装完好无损，验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严禁供应过期、变质食材。</p>
2	食用油	<p>（1）质量技术要求</p> <p>按食用油国家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p> <p>（2）种类</p>

		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
3	蔬菜类	<p>1. 蔬菜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p> <p>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p> <p>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p> <p>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p> <p>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p> <p>(2) 种类</p> <p>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等。</p>
4	水果类	<p>1. 水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p> <p>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p> <p>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p> <p>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p> <p>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p> <p>(2) 种类</p> <p>苹果、梨、桃、香蕉、西瓜、杏、李子等。</p>
5	肉类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②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p> <p>③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p> <p>(2) 种类</p> <p>冷鲜肉，精肉、排骨、猪蹄、牛肉、猪肉馅、猪耳朵、猪肝、里脊、猪肚、肥肠、后丘、五花、羊肉、红肠、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鸭子等。</p>
6	蛋类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p> <p>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种类</p> <p>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p>
7	水产类	<p>包含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②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p>

		求。 ③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2) 种类 黄花鱼、青虾、刀鱼、草鱼、鲤鱼、鱼丸、鱿鱼、鲑鱼、冰虾、鲫鱼、花盖蟹（成蟹）等。
8	干调类	1. 干菜调料 (1) 质量技术要求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2) 种类 醋、白糖、火锅底料、料酒、花椒、粉条、盐、鸡精、木耳、干尖椒、大料、豆瓣酱、淀粉、十三香、老抽、酱油、花生米、味精、红糖、蚝油、干香菇等。
9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六、采购要求

所有食材均需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并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必须保留每次采购凭证。所有采购食材力争做到当天采购当天消费，原则上新鲜食材每日一采购，米、面、油及调料每周一采购，耐储存类食材（土豆、萝卜、大白菜、葱姜蒜等）采购时长不超过三天，其他即时类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机关餐厅为大额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

七、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甲方时复印存档。

3、乙方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服务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

八、配送和验收要求

配送要求：

1、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2、乙方须保障应急采购及时送达，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3、甲方在配送前两天 19 点前将第三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 17 点将采购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乙方食材送达后，招标人当场验收品名、规格、数量、新鲜度、保质期、包装及合格证明；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一律当场拒收，乙方无条件即时更换补足。

2、质量检测验收：乙方每批次配合现场验收；按规定定期委托 CMA 第三方机构开展重金属、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检测，并按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

3、台账资料验收：乙方完整留存送货单、验收记录、检疫证明、快检记录、检测报告、供货资质等资料，按月整理报送招标人备查。

4、832平台履约：乙方履约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积极通过 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适配食材，做好平台采购台账、交易凭证留存备查。832 平台食材按平台实际成交价结算，不执行本项目综合折扣率，计入当年配送总费用。

5、综合履约验收：按月度、年度开展履约综合验收，考核食材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832 平台政策落实及台账凭证留存情况；未按要求落实的，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九、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二）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 3 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餐厅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当出现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时，确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撤销供货的配送企业。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利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4、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赔偿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总额千分之十五；

2、因乙方采购食材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类情况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向甲方支付当批次食材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付款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当天食材采购任务；

4、合同期内，乙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出现延误交货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采购内容：主要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其他、饮品类等主辅食材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米面类、食用油、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其他，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货物种类	采购内容及具体标准
1	米面类	<p>1) 质量技术要求 米面类要求：无添加剂，符合国家粮食食品安全标准。 ①大米为国家一级标准，米粒饱满均匀、色泽正常、无黄粒米、干湿适中、品质优良。 ②面粉粉质细腻干燥、无结块、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国家一级精致粉标准，无违规添加剂。 ③小米颗粒饱满完整、色泽自然纯正，无漂白、无染色、无抛光打蜡；各类豆类（黄豆、绿豆、红豆等）颗粒圆润饱满、大小均匀，无瘪粒、无坏果、无熏制、无染色打蜡。 所有货品包装完好无损，严禁供应过期、变质食材。</p>
2	食用油	<p>(1) 质量技术要求 按食用油国家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2) 种类 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p>
3	蔬菜类	<p>1. 蔬菜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质量技术要求 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种类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p>

		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等。
4	水果类	<p>1. 水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p> <p>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p> <p>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p> <p>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p> <p>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p> <p>(2) 种类</p> <p>苹果、梨、桃、香蕉、西瓜、杏、李子等。</p>
5	肉类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②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p> <p>③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p> <p>(2) 种类</p> <p>冷鲜肉，精肉、排骨、猪蹄、牛肉、猪肉馅、猪耳朵、猪肝、里脊、猪肚、肥肠、后丘、五花、羊肉、红肠、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鸭子等。</p>
6	蛋类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p> <p>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种类</p> <p>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p>
7	水产类	<p>包含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②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p> <p>③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p> <p>(2) 种类</p> <p>黄花鱼、青虾、刀鱼、草鱼、鲤鱼、鱼丸、鱿鱼、鲑鱼、冰虾、鲫鱼、花盖蟹（成蟹）等。</p>
8	干调类	<p>2. 干菜调料</p> <p>(1) 质量技术要求</p> <p>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p> <p>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p> <p>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2) 种类 醋、白糖、火锅底料、料酒、花椒、粉条、盐、鸡精、木耳、干尖椒、大料、豆瓣酱、淀粉、十三香、老抽、酱油、花生米、味精、红糖、蚝油、干香菇等。
9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三、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招标人时复印存档。

3、中标人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服务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

四、配送和验收要求

配送要求：

- 1、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 2、中标人须保障应急采购及时送达，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 3、招标人在配送前两天 19 点前将第三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 17 点将采购物品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中标人食材送达后，招标人当场验收品名、规格、数量、新鲜度、保质期、包装及合格证明；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一律当场拒收，中标人无条件即时更换补足。

2、质量检测验收：中标人每批次配合现场快检；按规定定期委托 CMA 第三方机构开展重金属、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检测，并按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

3、台账资料验收：中标人完整留存送货单、验收记录、检疫证明、快检记录、检测报告、供货资质等资料，按月整理报送招标人备查。

4、832平台履约：中标人履约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积极通过 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适配食材，做好平台采购台账、交易凭证留存备查。832 平台食材按平台实际成交价结算，不执行本项目综合折扣率，计入当年配送总费用。

5、综合履约验收：按月度、年度开展履约综合验收，考核食材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832 平

台政策落实及台账凭证留存情况；未按要求落实的，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832 平台）

1、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本项目为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人履约期间须按招标人要求应积极通过 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适配食材，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2、832 平台采购食材按平台实际成交金额据实结算，不执行本项目中标综合折扣率，相关费用计入年度总结算，不另行增加采购人采购预算。

3、中标人不能自行注册采购人账号，由招标人在 832 平台（cg.fupin832.com）为中标人开通经办人 / 子账号权限，中标人以招标人名义在 832 平台下单采购。

4、4、中标人须规范开展平台采购，做好采购台账、交易凭证留存备查。

六、结算计价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计价规则

1、本项目结算基准价，以巩义市人民政府官网当期公布的二十里农贸市场农副产品零售价，及招标人按统一标准在本地随机选取两家大型超市同规格、同品质同期常规零售标价为基础，取上述三个采价点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常规零售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期结算基准价；促销价、特价、捆绑优惠价不作为采价依据。（基准价调整周期：蔬菜 / 肉 / 蛋 / 禽 / 鱼 / 豆制品**每周**调整；粮油 / 调料 / 干调**每月**调整。）

2、缺价处理规则：（1）任一品类仅缺失 1 家采价价格的，按剩余两家有效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期基准价；（2）任一品类缺失两家及以上采价价格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当期市场合理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最终单品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单品结算价 = 当期结算基准价 × 中标综合折扣率

4、中标综合折扣率包含食材货源、运输、装卸、检测、税费、管理、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履约期内不作任何上调。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本项目按月集中对账、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常规食材按中标折扣率计价，832 平台食材按平台实际成交价计价，不执行折扣率，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节假日顺延。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2、招标人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扉页）

（项目名称） （二次）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0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六、 商务部分材料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_____）%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主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以综合折扣率 形式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 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因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的单位，系统固定格式为“元”，故投标人在软件内制作“开标一览表”报价时直接填写数字，如：综合折扣率报价 98%，即在系统内填写为 98，系统原有单位“元”视为百分号，百分号不再填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若代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若为公司其他人员，则需附代理人员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食品经销配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信用查询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认为可以证明资格的其它相关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投标人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仅从事食品经销配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要求有关的其它材料

五、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评分点自行编制。

六、商务部分材料

提供“**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资料扫描件（如有）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等所有需提供的内容。

附件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相关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编列)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